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 (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城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4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城高融資函件 .....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馬長城先生組成)

---

## 釋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因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持有濟南共創玫德11.52%有限合伙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伙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之64.51%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擁有玫德的35.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進行採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執行董事：

孔令磊先生(主席)

郭雷先生

徐建軍先生

楊書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雪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

11層1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先生

丁曉東先生

馬長城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

- (1) 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i)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及(ii)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2.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出售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由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供應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



## 董事會函件

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買方)
- 期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
-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 付款 :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 過往銷售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分銷	26,790	26,630	34,7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16,950	20,890	21,460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48,000	52,800	58,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8,800	31,600	34,700

###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

**(i) 玫德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注意到(i)玫德集團的過往分銷銷售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穩定增加，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的89.3%、66.6%及86.8%；及(ii)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銷售過往交易金額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穩定增加，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其各自年度上限的70.6%、87.0%及89.4%。

**(ii) 本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售價上升**

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本集團已據此重新制定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不同增長率，介乎3.5%至59.4%。有見此增加趨勢，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平均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理增加。

**(iii) 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相比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玫德集團的分銷銷售年度上限，玫德集團的分銷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0%，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10.0%及9.8%。

---

## 董事會函件

---

相比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年度上限，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0%，其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9.7%及9.8%。

該等估計乃經考慮(i)玫德集團分銷的銷售過往交易金額的最大年度增長率30.3%；(ii)玫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內部使用的銷售金額過往年度增長率的最大年度增長率23.2%；及(iii)本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售價預期增幅。

### 3.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鑑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買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 作為賣方)
- 期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工藝品的市價定價。
- 此外,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 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按產品最低售價下單。
- 付款 :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 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 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採購額	367	2,193	1,090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7,260	43,040	48,140

###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

- (i) **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訂單而導致攻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

#### 現有產品

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可軋壓鐵的最大過往訂單人民幣2.2百萬元及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複合年增長率72.3%而得出攻德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產品的可軋壓鐵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新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的可軋壓鐵需求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乃按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指示性需求的下限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計算，其已計及(其中包括)自客戶取得的若干防鏽加工訂單。

---

## 董事會函件

---

**(ii) 因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消防建設工程(作為承包商))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照本集團已取得的消防建設工程訂單人民幣63.4百萬元及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估計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預期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經參考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持續提升其產能及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興建新工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玫德集團採購提供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16.7%及14.3%。

####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一直以本公司其中一家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一直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益，因為透過玫德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和需求。

鑑於本集團與玫德的悠久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向玫德集團銷售穩定及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一直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玫德供應產品。為確保日後持續向玫德供應產品，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鑑於本集團與玫德關係悠久及玫德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向玫德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及
- (ii) 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訂單要求各異，本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本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基於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本集團能夠迅速向玫德集團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向玫德採購產品。考慮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訂單而產生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幅，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日後玫德產品的穩定及持續供應實屬可取。

### 5.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
- (b)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 (c) 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d) 就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委聘哪家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 (f) 董事會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要求的內部培訓；及
- (g)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透過每月為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管理賬目監察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批准程序。

### 6. 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ii)製造及銷售鋼管產品；(iii)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及(iv)銷售未經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鋼卷。

#### (b) 玫德的資料

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ii)生產及銷售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88%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濟南共創玫德11.52%有限合伙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後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應合併計算，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各自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4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chpipingtech.com>)。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下文)。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11.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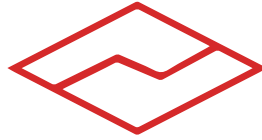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令磊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敬啟者：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長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玫德集團採購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採購交易**」)及(ii)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玫德集團銷售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銷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於相關協議各自屆滿日期或的前重續及修訂該兩份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

---

## 域高融資函件

---

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且與貴公司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域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域高於過去兩年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貴公司的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

## 域高融資函件

述及確認與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訂約方的背景

#####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124,873	190,030	52.2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59,371	175,103	9.9
– 螺旋型埋弧焊(「螺旋型 埋弧焊」)鋼管	107,999	141,153	30.7
– 訂製鋼管	85,372	102,706	20.3
–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9,562	6,257	34.6
鋼卷貿易	51,183	136,522	166.7
總收益	<u>538,360</u>	<u>751,771</u>	39.6



##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增加39.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鋼卷銷售增加；(ii)標準預製管道產品交付同比增加；及(iii)鋼管產品售價同比增加。

標準預製管道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52.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增加。

電阻焊鋼管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4百萬元增加9.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30.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訂製鋼管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20.3%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34.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客戶交付的訂單減少。

鋼卷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166.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量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286,557	296,550	3.5
管道產品銷售：			
– 電阻焊鋼管	367,038	302,040	(17.7)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214,776	310,865	44.7
– 訂製鋼管	201,821	172,362	(14.6)
–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 及供應	11,867	14,554	22.6
鋼卷貿易	43,222	158,768	267.3
總收益	<u>1,125,281</u>	<u>1,255,139</u>	11.5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11.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i)鋼卷銷售同比增加；(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鋼卷及訂製鋼管的平均售價上升，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iii)交付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同比增加。

銷售管道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增加0.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鋼卷貿易的收益增加，惟被銷售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標準預製管道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增加3.5%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原美國客戶及來自北美及歐盟的新客戶的採購增加。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22.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以滿足客戶指定地點的各種物理及功能特徵。

### **(ii) 玫德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玫德集團從事多元化業務活動，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生產及銷售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金融投資。

## **2.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 **(i) 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玫德集團採購的產品將主要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採購交易主要為 貴集團採購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鑑於 貴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接獲客戶訂單後才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以及 貴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 貴集團能夠迅速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有關原材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 域高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將透過穩定供應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優質原材料，為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購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貴公司及玫德
-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工藝品的市價定價。貴集團將向供應商按產品最低售價下單。
-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 付款：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就採購交易而言，吾等已取得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各自的採購交易明細作樣本基礎。從上述明細中，吾等隨機挑選合共十一份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a) 貴集團向玫德集團；及(b) 貴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的個別發票。就有採購交易發生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季以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而言，分別取得最少一份向玫德集團發出的發票及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其相應可資比較報價。由於該等發票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過往交易，故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就同類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玫德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參考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玫德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 (i) 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玫德集團銷售的產品將主要由玫德集團用於營運及分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交易主要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玫德集團亦一直以 貴公司其中一家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 貴集團的產品。鑑於 貴集團與玫德集團的悠久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透過玫德集團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 貴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和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借玫德集團的銷售渠道產生穩定收益來源，為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 域高融資函件

---

### (ii)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玫德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

此外，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付款：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已取得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各自的銷售交易明細作樣本基礎。從上述明細中，吾等隨機挑選合共四十四份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貴集團向(a)玫德集團；及(b)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個別發票。就有銷售交易發生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季以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而言，取得最少一份向玫德發出的發票及至少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其相應可資比較報價。由於該等發票涵蓋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過往交易，故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就同類原材料及產品而言，貴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i)進行申報、批准及核查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ii)進行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貴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年度審閱報告。本報告將於上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為確保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
- (b)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 (c) 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貴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 (d) 就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委聘哪家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
- (e)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

## 域高融資函件

---

- (f) 董事會將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要求的內部培訓；及
- (g) 貴集團的財務部將透過每月為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管理賬目監察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批准程序。

經參考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玫德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及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該等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各年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就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函件（「核數師函件」），確認：(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參考 貴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根據的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域高融資函件

鑑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以及財務部的定期檢查，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5.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各期間向玫德集團採購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過往採購交易**」)、其相應總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及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複合 年增長率 %
過往採購交易	367	2,193	1,090	72.3
年度上限	1,600	1,600	1,600	不適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複合 年增長率 %
建議年度上限	37,260	43,040	48,140	13.7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達致上述 貴集團採購組裝管道系統所用原材料及產品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

- (a) 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 貴集團客戶訂單而導致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及
- (b) 因擴大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消防建設工程(作為承包商))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為評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研究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並就此取得相關計算。

**(a) 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 貴集團客戶訂單而導致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計算，吾等注意到自玫德集團採購的可軋壓鐵將用於 貴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新產品。

*(i) 現有產品*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產品的可軋壓鐵需求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按照(i)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的最大過往訂單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玫德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增長計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需求增長乃參考過往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72.3%。

*(ii) 新產品(附註)*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新產品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乃按照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自客戶收取的指示性需求的下限分別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計算。吾等已研究並向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與上述客戶之間的通訊，並從通訊中注意到，由於客戶滿意，該等客戶正計劃加強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作，並建議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訂單。

附註：貴集團已接受客戶的若干防鏽加工訂單

**(b) 因擴大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消防建設工程(作為承包商))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估計，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管理層對 貴集團採購計劃的了解，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玫德集團採購滿足提供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的目前手頭訂單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玫德集團採購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16.7%及14.3%。

- (i) 根據管理層對 貴集團採購計劃的了解，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玫德集團採購滿足提供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的目前手頭訂單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

吾等已研究並向管理層取得採購計劃及相關合約，並注意到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的目前手頭訂單人民幣63.4百萬元及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估計採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玫德集團提供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16.7%及14.3%

茲提述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貴集團已就土地收購事項與平陰縣自然資源局訂立確認書。該土地將用作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新工廠。預期土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 貴集團若干產品產能提供機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為持續提升其產能，並預計新工廠將為 貴集團在濟南的兩個現有生產工廠帶來協同效應。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玫德集團採購提供消防建設承包商工程所需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16.7%及14.3%。

## 域高融資函件

### 6.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各期間就玫德集團分銷（「**過往分銷銷售交易**」）及玫德集團內部使用（「**過往內部銷售交易**」）而產生的銷售總額、其相應總值、複合年增長率及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複合 年增長率 %
過往分銷銷售交易	26,790	26,630	34,700	13.8
年度上限	30,000	40,000	40,000	不適用
過往內部銷售交易	16,950	20,890	21,460	12.5
年度上限	24,000	24,000	24,000	不適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複合 年增長率 %
建議年度上限				
— 分銷	48,000	52,800	58,000	9.9
—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8,800	31,600	34,700	9.8

### **玫德集團分銷**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過往分銷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玫德集團作出有關銷售以供玫德集團分銷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過往內部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玫德集團作出有關銷售以供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達致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

- (a) 玫德集團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售價預期增幅；及
- (c) 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為評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研究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並就此取得相關計算。

### **(a) 玫德集團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獲採納為基礎數據（「**基礎數據**」）。

##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達致估計時已採納有關基礎數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分銷銷售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穩定增加，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的89.3%、66.6%及86.8%；及(ii)過往內部銷售交易金額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穩定增加，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其各自年度上限的70.6%、87.0%及89.4%。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且認為 貴集團採納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作為估計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基礎數字屬合理，原因為過往分銷銷售交易金額及過往內部銷售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十一個月整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相當於佔其各自年度上限超過86.8%及89.4%。

### (b) 貴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售價預期增幅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管理層密切關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據此合理制定產品售價。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 貴集團平均售價：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噸	二零一九年 環比變動 % 人民幣/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噸	同比變動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13,881	14,963	7.8	15,603	14,466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4,537	5,541	22.1	4,634	4,604	(7.3)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3,952	6,301	59.4	4,195	4,403	(0.6)
- 訂製鋼管	5,701	5,903	3.5	5,086	5,130	5.0
-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 及供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鋼卷貿易	3,029	4,520	49.2	3,246	3,328	0.9

**(c) 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吾等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就玫德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銷的預期銷售採納基礎數據的估計增加20.0%，其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10.0%及9.8%。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玫德集團內部使用的預期銷售採納基礎數據估計增加20.0%，其後分別進一步增加9.7%及9.8%。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估計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分銷銷售交易金額的最大年度增長率30.3%及(ii)過往內部銷售交易金額的最大年度增長率23.2%及(iii)貴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售價預期增幅。

經計及上文第(b)及(c)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玫德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銷的預期銷售採納較基礎數據估計增加20.0%，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10.0%及9.8%，以及就玫德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部使用的預期銷售採納較基礎數據估計增加20.0%，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9.7%及9.8%屬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所限制；(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倘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或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 域高融資函件

---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經理
機構融資	機構融資
<b>胡尚智</b>	<b>鄺嘉樑</b>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註：胡尚智先生(i)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ii)於機構融資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鄺嘉樑先生(i)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ii)於機構融資業擁有超過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的權益 <small>(附註(1)及(2))</small>	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及(2))</small>
孔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600,000股股份 (好倉)	39.788%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3,800,000股計算。
- (3) 孔先生持有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17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788%。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的權益 <small>(附註(1)及(2))</small>	本公司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及(2))</small>
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600,000股股份 (好倉)	39.788%
Tong Chuang Sheng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160,000股股份 (好倉)	16.173%
Tong Chuang Xing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40,000股股份 (好倉)	11.766%
上海恆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股股份 (好倉)	5.071%
趙璞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股股份 (好倉)	5.071%
張晶茹 <small>(附註4)</small>	配偶權益	22,000,000股股份 (好倉)	5.071%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33,800,000股計算。
- (3) 趙璞持有上海恆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70%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71%。
- (4) 張晶茹為趙璞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晶茹被視為於趙璞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權益

####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列以下專家的聲明、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上述專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層1102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梁穎麟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10.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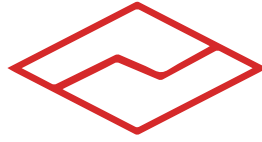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chpipingtech.com>)刊發：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7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簽署的有關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
- (iv)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及
- (v)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樓4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令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  
11層1102室

###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附註：

1. 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載有上述第(A)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8.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令磊先生、郭雷先生、徐建軍先生及楊書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雪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馬長城先生。